

<<中国法制史>>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国法制史>>

13位ISBN编号：9787301201206

10位ISBN编号：7301201206

出版时间：2012-2

出版时间：北京大学出版社

作者：马志冰 编

页数：32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中国法制史>>

内容概要

本书是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组织编写的高等学校法学专业公法系列教材之一，依据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制订颁布的基本教学文件《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学基本要求》之《中国法制史教学基本要求》进行编撰。

在总结教学科研和教材编写经验的基础上，本书充分利用文献档案资料和文物考古材料，广泛吸收中国法制史研究的新成果，试图反映中国法制史教学研究的新水平。

全书共分十二章，以中国法制发展的五千年文明史为基本脉络，从法制指导思想、立法活动、法律渊源、法律内容、司法制度等诸方面简明扼要地阐述了各个时代的法制状况。

其主要特点是篇幅精练，内容简明，突出重点难点，力图客观叙述法制历史，尽量减少作者主观评判，启发学生独立思考和理论分析的能力。

本书可作为高等教育法学专业的核心课程教材，也可供相关专业学生作为学习参考用书。

<<中国法制史>>

作者简介

马志冰男，1992年6月毕业于山东大学历史系，获历史学博士学位。
现任中国政法大学教授，法律史研究所所长；兼任中国政法大学监狱史学研究中心主任，中国监狱工作协会监狱史学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法律史学会理事。
近年主要出版《中国法制史》(主编)、《监狱文化建设与监管安全工作研究》(主编)、《监狱文化与矫正工作研究》(主编)、《中国传统法律意识与和谐理想》(主编)、《中国历代土地资源法制研究》(合著)等著作与教材，发表“试论中国传统监狱法律体系的形成与发展”、“试论中国传统监狱文化的形成”、“略论中国传统法律意识中的和谐观”、“西魏、北周社会结构的更新”、“张家山汉简‘贼律’研究——兼与睡虎地秦简及唐律比较”、“从魏晋之际官僚贵族世袭特权的法律化制度化看士族门阀制度的确立与发展”等论文。

<<中国法制史>>

书籍目录

导言

第一章 中国法律的起源与夏商法律制度

第二章 西周法律制度

第三章 春秋战国法律制度

第四章 秦朝法律

第五章 汉朝法律制度

第六章 三国两晋南北朝法律制度

第七章 隋唐五代法律制度

第八章 宋辽金元法律制度

第九章 明朝法律制度

第十章 清朝法律制度

第十一章 中华民国法律制度

第十二章 革命根据地法律制度

<<中国法制史>>

章节摘录

版权页：此外，据说商代还有惩治职务犯罪的“官刑”规定。

据《墨子·非乐》：“先王之书，汤之官刑有之，曰：其恒舞于宫，是谓巫风。

其刑：君子出丝二卫，小人否。

...‘巫风’属于沉湎歌舞的犯罪行为，按照“官刑”规定，依其身份高低分别罚丝或黜免职务。

四、行政法制内容 夏代行政法制内容，因文献记载简略，文物考古资料匮乏，目前不得其详。

《礼记·明堂位》所谓“夏后氏官百”的说法，完全是后人主观臆断，实不可信。

商代的一些情况，文献记载与文物资料均有反映。

在商代政权直接控制的势力范围内，存在着为数众多的同姓或异姓宗族邦国；而在其直接控制的势力范围之外，也分布着许多友好或敌对的各地方国。

与夏代政权相比，商王国已发展壮大为中央王国，甲骨卜辞称之为“大邑商”，周人称其为“大邦殷”，而自称为“小邦周”。

夏代是否实行分封制，目前尚不太清楚。

商代已实行宗法分封制，则是有史可据的。

商王将所辖地域分为两个系统：王畿地区为“内服”，由商王在卿大夫的辅助下直接控制；畿外地区为“外服”，“侯、甸、男、卫、邦伯”之类的各地受封诸侯进行统治。

《尚书·多方》所载即“外服”诸侯，《尚书·多士》所载即内服卿大夫。

而分布于商代政权之外的各地方国，则是与它并存的独立国家，与商代政权并无直接的隶属关系。

商代属于宗族国家性质，其政权结构由王族、子族、卿族、臣族之类的各级宗族组织构成。

商王率其宗族构成王族，社会地位最高；辅助商王室的卿大夫率其宗族构成卿族，由王室分封出去的各地诸侯率其宗族构成子族，其地位略低于王族；而服侍王室的下层臣僚率其宗族构成臣族，社会地位最低。

商王是王族的宗主，王族又是同姓宗族的大宗，而“内服”的卿大夫和“外服”的诸侯则是各支卿族或子族的宗主。

无论大宗或小宗，宗主的身份地位都是世袭的。

他们分别作为王国、封国、封地、封邑的主人，直接统领各级宗族组织，管理各级宗族政权及其宗族成员。

商代实行贵族共政制的政权组织形式，商王在各级执政贵族的辅助下，共同管理商王国的各项军政事务。

在执政贵族中，以伊尹、伊陟、甘盘、傅说等人出任的“佐命之臣”地位最高，其下分别有处理各种事务的卿史、御史、史、尹等官员。

在执政贵族下，有地位较低的各种臣正，如小臣、小众人臣、小藉臣等，他们是服侍商王的管家或管事，相当于直接为主子服务、处理各项事务的奴仆。

由于各级贵族、诸侯或普通臣正都有自己的宗族组织，并以此形成他们的宗族政权，故卿族、臣族等构成商王国内王族的下属政权，而子族则是分封于各地的诸侯政权，夏商两代的国家政权就是依靠各级宗主及其宗族政权行使各级管理职能的。

<<中国法制史>>

编辑推荐

《公法系列教材:中国法制史(第2版)》分利用传世的法典律令、文献典籍和最新发现出土的考古文物资料,吸收借鉴法史学界的教学科研成果,反映中国法制史教学研究的新水平。国精简篇幅内容,突出重点难点,提纲挈领,阐明中国五千年法制文明发展的基本内容、主要特征及进化脉络。

《公法系列教材:中国法制史(第2版)》可作为高等教育法学专业的核心课程教材,也可供相关专业学生作为学习参考用书。

<<中国法制史>>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